

“公共利益”解释权不该在地方官手中

怎一个强悍了得

金融海啸离我们有多远,从“广交会境外采购商大幅减少”(《新快报》10月16日)、“东莞最大玩具厂俊玩具倒闭,业界人士哀叹玩具业正下霜”(《南方都市报》10月16日)等新闻,可以看到一些大环境的脉络。但是,对于普通民众来说,这个艰难时世还有其他的生活风向标。

譬如说,“广州公交地铁月票卡开办,开门两小时抢空”(《广州日报》10月16日)。尽管这个“优惠”是否名副其实备受市民质疑,含金量仍有待实践验证,但这种盛况却似乎说明普通市民对此都很买账。心态的急遽转变到了“朝三暮四”的境界,这说明啥?

譬如说“下架奶”半价倾销广州大学城,学生疯狂抢购”(《广州日报》10月16日)。在没有进行重新检测,确定是否符合我国关于三聚氰胺最新规定之前,“下架奶”可能对饮用者的人身健康存在风险。而掌握更多科学知识的大学对此毫不顾忌,这又说明啥?

“贪小便宜”(无贬义)的驱动力,我只能说,很多时候都取决于荷包里的银子,至于公交“优惠”会不会只是镜中花水中月,“半价”的牛奶会不会给自己的健康带来伤害,暂且放在一边。当然,除此之外,也可以关注一下,有关部门是否会前者欣欣然引为政绩,对后者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

“深圳国土局否认叫停开发商补购房者房价差额”(《南方都市报》10月16日),这条新闻的讨论角度容易绕到该不该补差价、该不该救市的老路上,而我更愿意就事论事。

从报道中的开发商宣称3000万补差价,到传出被政府叫停的消息,如今又遭否认,这种一波三折的过程处处透着炒作的可疑气息。如果要避免成为炒作的同谋,记者们最该做的,是直接采访业主,厘清开发商是否真正履行了补偿承诺。主管部门也不能闲着,查查开发商是否暗箱操作,涉及虚假宣传(此举既赚取业主的掌声,最后还不用补偿)。

另一方面,却也可以看到强悍大作:“广州一职校近百学生群殴,持刀棍互劈20分钟”(《信息时报》10月16日)。这场规模盛大的“全武行”,恰恰就在学校饭堂门上演,而且起因仅仅是上厕所发生小碰撞。如果说这种“年少气盛”是可笑的,那么校方的处理手法却是可悲的。虽说亡羊补牢时犹未晚,可您去急着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有啥意义呢?透过这种熟练的走过场措施,或者我们可以这么理解,这种打斗在该校就是家常便饭。而如果次次要警察来了才能控制场面,主管部门就不能掂量掂量他们的办学资质?

“拒付1元燃油费,四老外围殴的哥,遭广州市民围堵责令道歉”(《南方都市报》10月16日)。不管打人者是否《李小龙传奇》看多了,市民的正义感值得赞赏。不过,从细致的处置环节上考虑,则不免要提出一个疑问——打人,砸车,间接抢手机,如此强悍的成本只需1000元就可了事?再联系的哥“被抓着头往车上撞,直到撞晕”的描述,看到这个事情却以调解告终,实在让人说不出什么好听的来,所以就不说了。

“凡是属于商业开发的,决不属于社会公共利益。”

第二是公共利益的认定程序问题。是否属于公共利益不能只由政府说了算,也应该听取财产所有人的意见。当发生分歧后,应该由权威机构进行裁决。王利明教授曾表示,对一些重要的、关系到人民群众重大利益的财产实行征收,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是否符合公共利益。

第三是疏通被征收人的救济渠道。在征收过程中,应当保障被征收人必要的知情权。如果因为公共利益而产生纠纷,应当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进行司法审查或补救。对于不符合公共利益的拆迁行为,被拆迁人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异议,并有可能获得补救。

看来,不界定公共利益,将会使多部法律条文在实际中被架空。因此,以法律的形式界定公共利益,是非常迫切的事情。“公共利益”成地方官手中橡皮泥的现象,应该终结了。

国英研究员认为,由于尚未对“公共利益”的范围进行明确,随意占用农民土地的现象才愈演愈烈。而后的物权法也未界定出“公共利益”。

回过头来看,当初物权法未对“公共利益”做出界定,确实是一个重大的疏漏。因为这对公民财产权的保护留下了一个致命的缺口。

地方政府只要自己觉得属于“公共利益”,就可以征收公民私产,而公民却无法得到救济。可见,法律必须对公共利益有一个明确的说法,没收地方官员的“解释权”。

地方政府的观点:重庆市长认为“是涉及到老百姓的公共利益”;物权法专家组组长江平教授坚称此次拆迁不能理解为“公共利益”,反问

“市长说是公共利益就是了?”可见,法律必须对公共利益有一个明确的说法,没收地方官员的“解释权”,同时给予公民以依法维权的依据。我认为,细化公共利益的概念要解决好三个问题。

第一是对公共利益的定义问

题。从理论上说,公共利益必须不以营利为目的。但是,仅有概念显然不够。首先应该通过列举法开列公共利益的目录,例如,除军事、安全等国家利益外,公路、机场等公共设施可列为公共利益;同时也可以运用排除法,从反面来对“公共利益”进行界定,即,列出哪些项目肯定不属于公共利益。例如,学者江平曾提议,

征范围进一步扩大是不是公共利益?如果这个问题不厘清,地方政府仍然可以把“公共利益”当作一个筐,把一切他们想干的事都往里装。

土地管理法早就明确规定,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。但中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党

好制度是不会让孩子窗外听课的

一语惊人

一周局长,7天一换

“拿砖头砸警察后脑,死者也很冤打别人啊”

——六警察涉嫌打死青年的视频曝光后,不少网友转而同情警察。

出处:《华西都市报》

“轮流体验一下,一人当一段时间部长试试”

——云南罗平县推行“一周局长”制,干部职工均可轮流当“一把手”。

出处:《都市时报》

“我不是布什总统……我将给美国带来新的方向”

——麦凯恩在辩论中拒绝将其与布什相提并论。

出处:中新网

“房地产的春天将很快到来”

——开发商针对救楼市传言如是说。

出处:《上海证券报》

“比如女生可以与男上司发生关系”

——湖北某电视台影视中心招聘,应聘女大学生被问是否愿发生性关系。

出处:《楚天都市报》

“我被绑架了,告诉我妈妈”

——辽宁一17岁女生被绑架强奸,在歹徒怀里发求救短信。

出处:《辽沈晚报》

“我们学艺术的,本来就开放”

——东莞4女5男公司宿舍内上演“艳照门”。

出处:《南方都市报》

木桦辑

6岁女孩郭晓晓(化名)曾是河南登封市滨河路小学一年级新生,但她仅仅上了几天学就被清理出教室,校长说她是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子女,不是片区学生。但郭晓晓很渴望读书,最后她只好趴在窗户下听课,至今已坚持了20多天(《新京报》10月16日)。

印象中,穷孩子站在窗外求学的故事只在很多年前的旧书本中见过,但那是属于旧社会的事情,我的父亲也曾经向我讲述过这类陈年往事。在刚刚闭幕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上,彻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是一个重要议题,并被写进了会议公报。在此背景下,农民工的女儿被拒教室门外的新闻显得格外刺眼。

解释农民工子女被拒校门外的原因,是简单的。不仅滨河路小学的校长可以拿“市教育局规定”说事,普通公众也懂得城乡二元结构的壁垒是坚固的。但是,请不要以为城乡二元结构是一个筐,什么都可以往里装。在现实中,打破这一结构的事例并不少见。例

如,一个农民工如果有见义勇为的行动,或者对城市发展贡献较大等,很可能就被某个城市“奖励”一个户口。只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宁波农民工杨晓霞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,当地高校就破格录取了她。假如6岁郭晓晓的父亲也有一些这样的光环,想必她不至于从教室里被清理出来,“免费义务教育”对她而言也算是名副其实的。

可见,承担义务教育的公立学校并非不能接收农民工子女。用一句非常时髦的话来说,城市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,“天塌不下来”;用政策来分析,城市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,也是合乎程序的——根据教育部与财政部的规定,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地区,有财政奖励。这意味着,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并不违反国家政策,但却可能违反地方政策。

作为公共资源的学校学位,就同城市户口一样,已经成了某些地方利益部门的“奖项”,它是不能随便给人的,只能用来获利,

或者用来奖赏。如果你给予了“资助助学金”,那么农民工子女读书难题立马就不成其为问题了。

既然我们党鼓励消除城乡二元的管理思维,既然国家支持公办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,那么让郭晓晓这样的农民工子女进入当地教室,既属于实质正义,也合乎程序正义。这一点,公共管理者当然深知。但出于利益的考量,一些地方政府将正义放在了次要位置。

农民工当然也是城市的纳税人,但户口性质的不同,使他们对公共财政只有讲贡献的份儿。不仅如此,在子女就读方面,贫穷的农民工还要佯作大方地“赞助”富裕的城市学校,“赞助”的词义在此发生了逆转。种种迹象表明,郭晓晓的事例顶多也只能让农民工兄弟真正心痛,要想刺痛利益部门的良知,极不容易。除非国家出台刚性的解决措施,厘清地方政府义务与利益间的矛盾,否则农民工子女被拒校门外的残酷现象就不会终结。

一把手轮流当“一周群众”更实用

一项类似小学“一周班长”的“一周局长”制度,在云南罗平县热热闹闹地开展着,据规定,单位干部职工都可轮流当“一把手”,周一换(《都市时报》10月16日)。

“一周局长”,真是不错的创意。虽然此局长并无实权,虽然可能是脱胎于小学的“一周班长”,但如果真能到这个境界,大家视当官为游戏当几天玩玩,也未尝不是对官本位的一种颠覆。

“局长轮流做,下周到我家”,可惜只有7天,时间未免太短。屁股还没坐热,就得下台。别的且不说,这新局长的新政刚刚推行,很快就面临着终结,让人郁闷。7天能够做什么呢?三把火也好,三板斧也好,既无法充分燃烧,也难以尽情挥洒。饭吃一半,屎拉半截,终究是不够畅快。再说,周一一个

领导,你有你的一套,他有他的一招,只怕真正的局长也无所适从。如此说来,这“一周局长”制有点像自娱自乐的游戏。

其实,这“一周局长”制度就是从一句玩笑开始的。罗平县委组织部人才科科长介绍说,今年5月底,他跟随县委组织部部长外出办公时,谈论起了近期工作。部长开了个玩笑:“要不,让咱部里的人轮流体验一下,一人当一段时间部长试试?”这一突发奇想迅速成了制度,罗平县委决定将其推而广之,先在7个窗口单位试行。

一个玩笑,促成了一个制度的诞生,这种不拘一格的方式的确很富有创造性。那么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?罗平县的回答很明确:为了提升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全局意识,培养换位思考能

力,借此加强自身建设——其目光终究没有离开“自身”。那么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全局意识提高之后,换位思考能力养成之后,接着该做什么?个个都当官,或者为官着想吗?答案颇费思量。

要我说,如果让“一把手”们换位当一当“一周群众”,会更实用些——尝试着体验群众疾苦与“难处”,进而改进工作作风,毕竟为群众服务的空间无穷大。可是现在的换位,指向的却是官员,是局长,是让职工体会当官的“难处”,归根结底,这种做法仍没有摆脱官本位的窠臼。

还是多听听群众的想法吧,当地群众说了:咱老百姓的要求其实很简单,只要政府推行的政策能提高机关单位办事效率,改善工作作风,那才是好事。

